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倪竹薇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26
電子信箱：evelynn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80086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原函2份。2、附件。(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
<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有關各機關得利用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參訪課程一案，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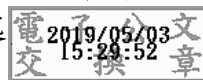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080033419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8/05/03



1080002421